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## 業務助理(約用人員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名額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5/26~114/06/06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國內大專以上畢業，商科尤佳。
  - 二、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20個字以上，通過打字測驗者進行面試。
  - 三、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本職缺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名額，優先僱用「身心障礙者」，以盡法定義務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大溪分局業務助理1名(職務編號E68000005)
  - (一)協辦稅捐稽徵等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(本職缺每月薪資為31,450元)
- > 工作地址：
  - 大溪分局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)
  - 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一律採紙本報名，不受理線上報名，請於114年6月6日下午5點前完成紙本資料寄送(須寄達或送達，非以郵戳為憑)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簡歷表及履歷表：(兩者皆須檢附)

(以上表件可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」→「人事業務」下載)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公部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
二、寄達或送達「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劉小姐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業務助理(大溪分局E68000005)、聯絡電話、慣用之中文輸入法」。

三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職務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本職缺錄取1人並擇優備取至多2人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；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錄取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之訊息公告。

四、因本局職缺業務繁忙，投遞履歷前請審慎考慮。

五、承辦人：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6181轉2612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